

苏州大学文学院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和优秀研究生等评选，保证评优、评奖公平公正，真正发挥评比工作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例（暂行）》等相关条例，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苏州大学文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对在职、定向、委培生有特别规定的，分别在相关条款说明）。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成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评优工作，讨论解决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审核初评结果并予以公示和上报。

第四条 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4—5人组成，成员为党团支部书记、年级班长、研究生会成员和其他研究生代表，具有广泛代表性。工作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负责检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计分办法计算申报人的积分，进行交叉审核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评奖评优工作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部署，以班级为单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院领导、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小组共同参与下开展评选。

第二章 各种荣誉、奖（助）学金评选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研一、研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定向、委培生除外）。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遵守科学道德规范，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2.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承担或参加课题研究者优先；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课程成绩在同年级中排名前 30%或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或重修，研二学生需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

3. 积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注意个人和公共卫生，在本学年宿舍评比中无不良记录。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应材料。

2. 经学院审核，按照学校所定比例和名额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管理科。

3. 评定结束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审批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四、提交材料

相关要求详见当年度的通知发文。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定向、委培生除外）中，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或研究生党、团总支（支部）、班级等主要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诚信和科学道德规范；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勇于开拓，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威信，工作成绩突出；在同等条件下，曾获得“优秀研究生分会”称号的研究生会骨干，或在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2.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且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并无补考或重修，研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应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

3. 积极组织、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在本学年宿舍评比中无不良记录。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应材料。

2. 经学院审核，按照学校所定比例和名额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管理科。

3. 评定结束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审批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四、提交材料

相关要求详见当年度的通知发文。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诚信和科学道德规范，政治思想表现好，能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校期间综合测评优良；

2. 各科成绩优良（平均分数 80 分以上）无补考或重修并有论文发表（已见刊），科研成果突出且综合排名在所属年级中为前 30%；

3. 在校期间，非定向生和自筹生获得过一次以上奖学金或其它校级以上表彰；定向生、委培生表现突出并获所属学院（部）及以上表彰。

四、提交材料

相关要求详见当年度的通知发文。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选范围

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高水平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5.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评次数不限，但获奖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6.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在 C 刊（含 C 扩）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且已见刊，方可参评。
7.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包括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中期考核不合格等）；
 - （3）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4）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5）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2.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序。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排序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选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学术型研究生研一、研二每学期需参加 6 次学术讲座；专业型研究生研一每学期需参加 4 次学术讲座。

6.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6)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7)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包括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中期考核不合格等）；
- (8)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9)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三、奖励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一等奖 14000 元；二等奖 11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四、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3.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一年级特等及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首先原则上保证高质量高校硕士推免生获得特等奖学金。在特等名额可满足的情况下，其他高校硕士推免生自主申报特等学业奖学金。（根据本科科研成果进行计分排名，可参照第三章计分办法及标准中第十四条 2. 科研成果得分执行）。其次，原则上保证其他高校硕士推免生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按照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4.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生来源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学年原则上根据考核成绩排名直接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学院根据考核成绩依次择优确定各等级获奖人员。经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可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评定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5.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6.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计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根据细则的第三章——计分办法及标准进行。

7.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以当年度的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8. 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五、评审程序

1.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排序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捐赠奖(助)学金及其他奖学金

捐赠奖学金有：朱敬文奖学金、周氏奖学金等。

捐赠助学金有：朱敬文助学金等。

其他奖（助）学金有：美德奖学金等

捐赠类、其他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详见《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苏大研〔2018〕29 号），具体实施以当年实际通知发文及评定要求为准。

第三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及其他奖（助）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均按此计分办法进行计分，按计分高低排出顺序。根据各种评奖、评优的不同要求，分别以下列公式计算积分。

优秀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50%+学生活动得分×30%。

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30%+学生活动得分×50%。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40%+学生活动得分×40%。

国家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60%+学生活动得分×10%。

学业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50%+学生活动得分×20%。

捐赠类及其他奖（助）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50%+学生活动得分×20%。

注：按教学计划当年无学业成绩，则成绩一项不加分数。

第十三条 计分标准：所有参评成果截止日期以当年度通知为准（须是相应学年内成果）。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的，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1. 学业成绩得分：

（1）学业成绩得分指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即学业成绩得分=所有成绩之和（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相应课程门数。

(2)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供的为准。

2. 科研成果得分:

(1) 论文类

论文类别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一类核心刊物(收入《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	50	30	20
二类核心刊物(收入《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	30	20	10
三类核心刊物(收入《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	20	15	5
其他核心刊物(CSSCI来源期刊)	10	7	3
一般刊物(不包括增刊)	5	3	2
参会论文	1	0	0

注:①《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以学校人文社科学院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其他核心刊物是指未列入《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的南大CSSCI来源期刊。

②所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含译文、学术性书评)的篇幅不低于3000字,报纸上发表论文不低于2000字。

③参会论文指会议论文集集中全文收录,如和已发表论文为相同或雷同时,计一项成果且以相对较高等级计算。

④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苏州大学,并注明所在学院。论文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已见刊,其他均视为无效。已见刊是指刊物已经向社会公众出版发行,并能于评奖时提交纸质刊物。

(2) 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30	20	10	5

注:①独著、主编、副主编书籍(教材)应在15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参编应在2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主编、副主编、参编书籍(教材)需在目录或正文中有署名,其余均视为无效。

(3) 课题类

课题级别	主持人	主要研究人员
国家级课题	30	10（排名第二、三位）
省部级课题	20	5（排名第二名）
市厅级课题	10	0
校级课题	5	0

注：①课题类成果必须提供课题立项书、课题申报书等原始材料，以及课题结题书、课题相关成果文本等佐证材料。一个课题只能用一次，且未结项者得分减半。

②课题申报书应能体现申请人为课题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主要参与者需附有课题主持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注明参与者为标书中第几参与者。

③国家级课题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省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课题、国家级学会的立项课题。地厅、校级课题包括以上三级以外的省市级单位立项课题、省市级学会的委托课题、校内立项课题。

④市厅级、校级课题只将课题主持人纳入计分，且当主持人为多人时，仅排名第一位计分。

（4）科研获奖类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及其他奖
国家级	50	30	20	10	5
省部级	30	20	15	7	3
市厅级	20	10	5	3	2
校级	10	5	3	2	1

注：①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且有相应获奖证书，其他科研获奖均不计算。如果是集体奖项，仅将科研获奖的第一完成人、第二完成人纳入科研获奖统计，完成人顺次以科研获奖证书为准。

②评国家奖学金时捐助类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不可作为科研类获奖计分。评学业奖学金时，上一年度得的奖不能用作下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获奖成果。

③同一种科研成果获多种奖项时，只算一种奖，取最高分值计算。

3. 学生活动得分：

(1) 学生职务

校、院级研究生 会主席、党支部 书记、年级班长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 席、团支部书记、社 团社长、副班长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 党支部委员、社团部 长、专业联系人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 社团干事
20	15	10	5

①学生职务须提供校、院研究生会、党团等学工部门出具的证明，需注明任职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并有上一级部门考核人签字，方可获得加分。考核不合适者，不得分。

②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在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的基础上，第二项职务得分乘以系数 0.5，余项不计。

③其他校内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需注明任职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并有审核人签字，方可获得加分，且累计不得超过 1 分。

(2) 活动获奖

参与及 获奖类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名)	三等奖 (第三名)	优秀奖及 及其他奖	参与者(志愿 者)
校级以上	10	5	3	2	2
校、院 级	5	3	2	1	

注：①“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且需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其余均视为无效。

②如果是集体项目获奖，需提交证书和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方能加分且加分减半。

③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组织的征文获奖需获得相应的证书并对应等级加分。其余均视为无效。

④其他非“学生活动”类奖荣誉：如“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等不计分。

⑤参与者指每学年参加校、院各类学生组织等主办的活动且未获得证书（但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志愿者指参加由党团支部组织的志愿活动。每学年至少 2 次活动参与率，方可得分且总分累计不得超过 2 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参评奖项（奖项不可兼报），并按照当年度的通知要求及截止时间的规定，认真填写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进入评审程序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以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奖项及证明材料为准进行审核。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文学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